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小型工程本)

发 包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承 包 方：北京中创兴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复兴路 32 号社区中心公园南区提升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2 号社区

建筑面积： / 平方米；层数： /

结构类型： / ；檐高/跨度： / 米

批准文号：（有权机关批准工程立项的文号） /

工程性质：（指基建、技改、合资等）： /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工程造价（金额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零捌拾叁元伍角肆分

¥： 1640083.5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工；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竣工。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60 天。

第2条 图纸。发包方于 年 月 日，向承包方提供 套图纸。

第3条 发包人工作

开工前办理完毕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坟地迁移，房屋、构筑物拆迁，地上及架空、地下障碍物清除，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合同签订后 天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天内予以确认。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发包方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支出。

第4条 承包人工作

4·1 每月 向发包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4·2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发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 天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4·3 承包人应当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义务，对承包人未尽到安全管理义务造成的承包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5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方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通知发包方参加，验收合格，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发包方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发包方已经批准，承包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因发包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承包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7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

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工程保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5·3 承包人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建筑垃圾、土方和砂石清运与消纳、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如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等鼓励使用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等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严格实施。如扬尘治理,承包人应在建筑工地公示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并及时向当地主管部门报送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5·4 承包人使用的涂料或其他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须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20)等相关标准,确保使用达标产品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相关标准。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5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第6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6·1 施工中发包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发包方应在变更前10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7个工作日内,根据约定的可调整承包方式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

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承包方损失，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签认。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增减项目，如确需变更和增减项目，必须取得发包方书面同意，且增项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10%。

第 7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发包方按约定分叁次向承包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发包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因承包方拒不配合或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未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或无法按期拨付工程款的除外。

进度款支付以区财政实际拨款为准，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的款项；结算审计完成、最终结算金额确定后 30 日内，支付至最终审计审定金额的 97%（结算支付时，其中复兴路 32 号社区内的 5 家联盟单位共计出资 9 万元，用于工程共建），按工程最终审计金额预留 3%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日内，据实结算支付质保金。实际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第 8 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8·1 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需求，负责供应工程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及设备。

8·2 承包方应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包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8·3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9条 争议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10条 违约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1 承包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发包方验收合格的,每延迟一日,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延迟达10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10·2 承包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工程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承包方应无偿修复。无法修复合格的,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承包方给发包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还需要赔偿发包方全部经济损失。

10·3 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转包、分包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1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分别保存；正本叁份，副本叁份。

第 12 条 补充条款如下：

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和幅度：a. 预拌混凝土、钢筋、钢板、型钢、钢管、不锈钢管（板）、水泥、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沥青混凝土、电线、电缆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 $\pm 5\%$ 以内（含）。上述未涉及的其他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b. 机械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人工费用变化的风险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一）中①以项计量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②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的费率固定不变。

3、 本工程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无偿修复，不包含绿化。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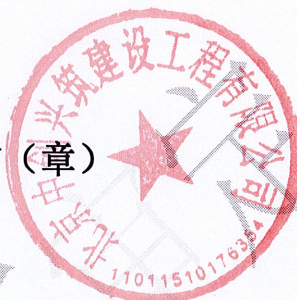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0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章）



地址：

承包方（章）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兴盛街124号1至2层12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史章彦

委托代理人：邵成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33917913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

金融支行

帐号：

帐号：110951760210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93

附件：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北京中创兴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兴盛街 124 号 1 至 2 层 124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39179135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帐号：110951760210101

邮政编码：100093